

隰县人民政府文件

隰政发〔2023〕23号

隰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全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 通知

各乡镇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2〕11号）和《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发〔2022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，决定自2023年起开展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的意义

土壤普查是查明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查清土壤资源数量和质量等的重要方法，普查结果可为土壤的科学分类、规划利

用、改良培肥、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，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。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，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，是保护环境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优化农业生产布局、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。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，迫切需要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，实施耕地的“全面体检”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耕地保护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遵循全面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原则，衔接已有成果，按照“统一领导、部门协作、分级负责、各方参与”的要求，全面查明查清我县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、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，真正准确掌握土壤质量、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，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，为守住耕地红线、优化农业生产布局、确保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，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三、普查对象与内容

普查对象为全县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。其中，林地、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，未利用地重点调查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。

普查内容为土壤性状、类型、立地条件、利用状况、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、土壤质量状况分析、普查成果汇交

汇总等。其中，性状普查包括野外土壤表层样品采集、理化和生物性状指标分析化验等；类型普查包括对主要土壤类型的剖面挖掘观测、采样化验等；立地条件普查包括地形地貌、水文地质等；利用状况普查包括基础设施条件、植被类型等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3年启动我县土壤普查工作，成立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。

2023—2024年，开展分级分类分层次技术实训指导；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和采样，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采样工作；组织内业测试化验，2024年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；开展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建设，强化质量控制，对核心环节进行抽查校核，形成阶段性成果。

2025年上半年，完成普查成果基础数据整理、审核，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县土壤普查基本数据；下半年，建成土壤普查数据库与样品库，完成普查成果验收、汇交与总结，形成全县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土壤普查是一项重要的县情地力调查，涉及范围广、参与部门多、工作任务重、技术要求高。县人民政府成立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（见附件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编制实施方案，土壤普查工作落实、质量督查和成果验收等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，加强技术指导、信息共享、质量控制、经费物资保障等工

作。

本次土壤普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及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。根据工作进度安排，将经费纳入相应年度预算予以保障，并加强监督审计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要加强专家技术指导、专业技术人员配置、普查队伍培训，确保土壤普查专业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要强化质量控制，建立普查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和普查数据质量追溯机制，层层压实责任。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任何地方、部门、单位及个人都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普查数据。要充分利用全国统一的土壤普查工作平台等现代化技术手段，提高信息化水平，科学、规范、高效推进普查工作。用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土壤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隰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

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韩继锋 政府副县长
- 副组长：任林峰 县政府值守中心副主任
- 王晓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- 王秋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- 成 员：张宝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- 宋元元 县财政局局长
- 张宏伟 县水利局局长
- 王文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局长
- 康文兵 县林业局局长
- 翟晓军 县统计局局长
- 曹云斌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：曹云斌（兼）。

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抄送：县委常委，政府副县长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
法检两院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1日印发

校对人：**员海涛**

共印30份
